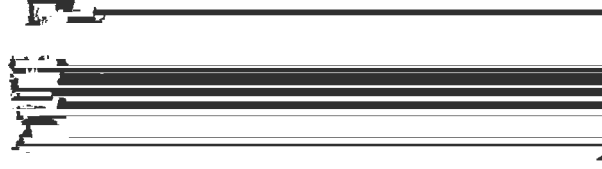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
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 经本所律师本所 项忆山座公位股左部甘代理 5 份一持右事冲初既从

[REDACTED]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继伟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宋怡

2023年11月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